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85號

03 聲 請 人 陳志洋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文德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05 國114年6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），聲請再
06 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
12 判費；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
13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
14 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
15 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
16 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及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8 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
19 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
20 法。

2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22 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26 法官 管 靜 怡

27 法官 劉 又 菁

28 法官 陳 婷 玉

29 法官 陳 麗 芬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